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昕
電話：02-7712-9131
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2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計畫書 (A09000000E_113002944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13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學校之教職員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3月14日經水防字第11353095920號函辦理。
- 二、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並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防汛抗旱粉絲團、水利署AI robot Diana)接收警戒訊息，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旨揭教育訓練請至水利署防災資訊網登記報名，網址為<https://fhy.wra.gov.tw>。課程依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別辦理基礎、進階課程，其進階課程以不同機構型態假設情境推演，需參加過基礎課程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社福機構人員報名參加。

四、旨揭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一)北區研習會-臺北市場次時間：113年4月25日(星期四)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3/18



1130070101

有附件

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二)中區研習會-臺中市場次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

假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三)南區研習會-高雄市場次時間：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假蓮潭國際會館 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四)東區研習會-臺東縣場次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

假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 教學大樓五樓 視聽教室B（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教學大樓五樓）。

五、隨文檢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含各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敬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